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疑義乙事之函文一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6年5月1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 蔡鴻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1060430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4515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曾受原告委任擔任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因部分被告不服判決，該律師能否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（含原告）提起上訴？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5年12月22日（105）律聯字第105288號函轉申哲律師105年6月3日勵律字第105060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。
- 三、本件所詢律師曾受原告委任擔任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因部分被告不服原判決，該律師能否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（含原告）提起上訴乙節，因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，不論案件是否具有訟爭性，仍屬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情形，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（含原告）提起上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申哲君、本部資訊處（一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務部